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草案)

(113年5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30182122號函發布)

修正重點如紅字或底線

○○(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供應彰化縣○○國小○○○學年度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

三、 供應彰化縣○所學校聯合學生午餐公辦民營。

四、 乙方將食材送達彰化縣○○國小(國中或高中)，於彰化縣○○國小(國中或高中)中央廚房調理烹煮完成，依班級參加用餐人數之份量分別盛裝，及配合各校需求方式，如餐盒、合菜、葷食、素食...等供餐及使用密閉保溫合格的餐車送餐，並送達各校(指定地點)。

五、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提供廚房設備，廚房所需各種餐具、炊具等設備及各項消耗品，甲方未配備或不足者，概由乙方負責。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本契約價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另訂「彰化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每人每餐獎勵金額依中央規定辦理，詳閱第十八條獎勵計畫)。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一)供應人數：依每日實際訂餐人數為準。供餐日數：依實際上課天數。

(二)○○○學年度預估需求數量_____餐，預算金額_____元整。

(三)每人每餐單價：師生新臺幣_____元整(每餐餐費，其支出應用於人事費、食材費(含食米)、燃料費、水電費及網路電信費、設備維護(修)費、運輸費及其他雜支等所需費用。全學期平均菜金不得低於每人

每餐____元〈含〉以上〈供應價格之____%〉)；如遇有特殊情形，甲方及受供餐各校需加菜時，乙方應配合辦理，費用另計。

(四)按當月各校實際訂餐人數乘以每人每餐單價再乘以當月供餐天數於次月向甲方及受供餐各校分別辦理請款(當月供餐人數及天數由受供餐各校以實際用餐人數及天數統計後，交由乙方核對無誤辦理請款)。

(五)乙方於次月10日前按實際用餐之學生人數檢據向供餐各校請款，受供餐各校於縣府撥款後支付；教職員工於學期結束後按整學期實際用餐人數檢據向供餐各校請款。

(六) 契約期限內如遇物價波動時不調整契約價金。

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甲方處所提供勞務，接受甲方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1. 乙方對於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甲方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2. 乙方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甲方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乙方，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乙方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乙方。

3. 派遣人員如有應甲方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甲方支給乙方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

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年終獎金。乙方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乙方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甲方另支給乙方，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甲方服務者。（例：甲方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甲方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甲方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甲方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甲方服務，按其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或 倍（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部分之契約價金為上限。並於甲方完成報備手續後辦理。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一)預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後在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學生部分按月付款；另教職員部分按學期付款，並於學期結束後付清。各期付款條件：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三)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四)其他付款條件：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六)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

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並得視不符之情形酌予保留。

-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請填入聯絡電話、地址)：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七、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九、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固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第一次付款時）。
- 購買食材成本或費用證明(交予中央廚房所在學校)。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十、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一、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十二、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三、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十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五、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七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第八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二、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履約期限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實際上課日。

本契約以__年為期，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乙方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_____

保留擴充期間預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計____年；計擴充之總餐數達____餐次，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實際採購數量以每日實際訂餐人數為準。

其他：_____。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四)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接受本縣營養午餐抽驗小組之監督，由該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驗食材，其檢驗費用必要時得由乙方負擔，且乙方應依該小組之規定進行自主送驗並繳交檢驗報告。
- 二、 於契約期間，甲方及所轄縣政府教育處、縣衛生局得隨時派員進入乙方廠房查看衛生及作業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三、 甲方辦理活動需要人力支援，如：營養宣導活動需要營養師、美食品嚐會需要廚房工作人員等，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調派人員全力配合。
- 四、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五、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六、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七、 契約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八、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九、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乙方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甲方備查（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一、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二、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三、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四、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六、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七、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八、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九、 遇有重大食安新聞事件或接獲甲方或本縣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時，乙方應主動清查相關食材來源是否使用到問題產品，即時回報甲方及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依甲方及本縣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暫停使用及回收。
- 二十、 乙方於食材(菜餚)驗收、例行品管抽驗或委外檢驗、生產過程中或因新聞事件等，發現食材或菜餚有變質或腐敗、農藥殘留超量、動物用藥超量、添加物違規、逾期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針對食材或菜餚進行處理、主動停止生產供餐及進行回收，並填寫「彰化縣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即時通報單」通報本縣衛生局。(事件發生學校亦應同時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彰化縣衛生局。)
- 二十一、 乙方應善盡食品鏈食材來源安全管理之責，依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繳交食材上游、盤商及製造商資料，並依指定項目進行自主抽驗及做好食材自主管理，相關資料須繳交乙份給甲方。
- 二十二、 營養師、食品技師或衛生管理人員應出席本縣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營養和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會議及訓練，乙方出席人數及次數應至少達50%。所占用時間及所耗交通費屬本案應辦理內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額外費用。
- 二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四、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十五、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甲方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二) 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

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甲方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甲方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甲方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甲方應要求乙方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乙方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乙方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甲方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甲方將應給付乙方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乙方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乙方如僱用原派駐於甲方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甲方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甲方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甲方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4、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5、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6、乙方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7、其他：_____

(三)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四) 甲方每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乙方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五)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8、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9、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7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10、其他：_____

(六)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七) 派駐勞工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乙方及當事人。

(八) 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乙方僱用後派駐於甲方工作，亦不得要求乙方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甲方工作。

(九) 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甲方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其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甲方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甲方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甲方應比照扣除

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甲方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乙方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乙方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其他：_____。

第十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

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 乙方履約中應依照甲方供餐時間準時送達：詳如補充說明第 點第 款。
- 十一、 乙方應於新承包或供餐學校異動之學期開學2週前完成供餐計畫(其提報內容依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核備(向本縣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備通過)，供餐計畫內容含試營運計畫及 HACCP 計畫書(需提早入駐中央廚房運作)；同時應完成員工教育訓練、完成消毒工作及衛生管理人員之核備。
- 十二、 乙方應於開學1週前完成緊急供餐計畫核備(向本縣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備通過)，緊急供餐計畫需依本案供餐人數規劃至少3家符合前一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合格之協力廠商，並具委任同意書，相關要求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點第 款)。
- 十三、 供餐計畫送彰化縣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試營運計畫；試營運期間本縣衛生局將實地訪查，待查核通過後乙方始得正式供餐；乙方並應於試營運後檢附成果(含試營運期間的衛生自主管理相關文件)1式4份送中央廚房學校、簽約甲方學校、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十四、 每日食材依據契約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需填寫品名、重量、數量、規格、保存期限，經乙方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及甲方承辦業務人員協同勘驗、量秤後，品質良好、數量符合，始可進行處理，如數量不足於一小時內補足數量，品質不良者、或不符合約規範者，隨即退貨，乙方必須於一個小時內換貨，經勘驗合格者始可進行處理，如延誤供餐時間、或更換菜單時違反招標補充說明罰則事項，依約懲處。
- 十五、 貨品履約查驗規格：食材品質應符合食安法等相關規定
 - (一) 蔬菜
 - 1、 乙方供應的食材蔬菜品質皆為經過挑選之新鮮衛生且農藥殘留檢測合格。不得有敗壞、蔬菜太老、大小差異太大等狀況。
 - 2、 冷凍蔬菜類：
 - (1) 須採用農委會 CAS 認證、合格工廠之冷凍食品。
 - (2) 儲存及運輸中不得有解凍或再次結凍之情況，解凍後滲出液不得超過總重之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依實際重量扣款。
 - (3) 外包裝須完整無缺，明顯標示產品名稱、製造乙方、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交貨日期須在保存日期之前二分之一段。若發現竄改日期，則取消乙方供貨資格，並移送司法甲方偵辦。
 - 3、 蔬菜加工製品等：
 - (1) 醃菜類食品不得有過期（交貨日期須在保存日期之前二分之一段）、變質、變形、腐爛、發霉、發酵、異味，其外包裝無破損，乙方標示完整，不得私自改裝、分裝或降低品質。

(2) 無不當食品添加物，並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要求。

(二) 冷凍調理食品、水產類、家畜豬肉類、家畜鷄鴨肉類：

- 4、須採用農委會 CAS 或 HACCP 認證之冷凍、冷藏食品或符合食品衛生法規。
- 5、儲存及運送中不得有解凍或再次結凍之情況，解凍滲出液不得超過總重的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依實際重量扣款。
- 6、外包裝須完整無缺，明顯標示產品名稱、製造乙方、製造日期及保期限，交貨日期須在保存日期之前二分之一段。若發現竄改日期，則取消乙方供貨資格，並移送司法甲方偵辦。
- 7、冷凍、冷藏品查驗時之溫度須符合衛生法規。
- 8、如甲方需要，乙方應義務替甲方解凍食品，依正常解凍程序加以解凍並記錄於表單，隨貨驗收。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解凍方法是否正確。

(三) 乾料食品類：

- 9、如完整包裝者外包裝須完整無缺，並標示有效日期、廠商地址、電話、內容量、原料名稱、品名等事項。
- 10、物料形狀及顏色正常，不得夾雜異物。
- 11、醃漬菜類食品不得有過期、變質、腐爛、發霉、異味，其外包裝須無破損，廠商標示完整，無不當食品添加物，並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要求。

(四) 蛋品：完整包裝者，須標示產品來源及有效日期；散裝者，應提供廠商資訊（如於食材驗收紀錄表中註明購買牧場來源及購買日期）或於蛋籃、紙箱上張貼相關資訊。

(五) 午餐查驗：採各校現場查驗方式辦理。

(六) 冷凍魚類及海鮮類：

- 12、如完整包裝者外包裝須完整無缺，並標示有效日期、廠商地址、電話、內容量、原料名稱、品名等事項。
- 13、如因產品包冰率過高，導致解凍後產品淨重不足，影響供餐量，乙方應無條件補足。
- 14、文蛤或蜆類應於交貨前完成吐沙處理。
- 15、若甲方認定產品有異味、外表濕黏、變色或其他鮮度明顯不佳等情形，乙方應無條件退換貨。

(七) 生鮮麵食類：

完整包裝者須有完整之食品標示，非完整包裝者，應提供產品購入來源資訊及日期（如於食材驗收紀錄表中註明）或於外包裝上張貼相關資訊。

(八)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一項之規定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

級加工品。

十六、 雞豬等肉品及水產品應有來源為國產之證明，肉品包裝上要印有有效日期，若所提供的肉品是溫體豬肉或禽肉，則需有屠宰廠和屠宰者的證明文件、合約書或契約書。

十七、 肉類、蛋類及水產品應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 (再製) 品及蛋類加工 (再製) 品，應採用「肉品及蛋類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十八、 午餐採用之調味料、蔬果及水產品應使用有國產製品證明之產品；如有特殊需求需使用非國產產品，食材供應廠商應主動提出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並確保無食安疑慮後，方得使用。

十九、 乙方應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完成食品登錄。

第十一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 (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 (需附加含食物中毒，應擇定)。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 (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食品意外險或產品責任險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應擇定)

中央廚房設備與建築火災險 (以甲方中央廚房為被保險人)。

其他：廚工保險。包括勞保、健保及團體意外險。開工前檢附影本至甲方及中央廚房所在學校備查。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被保險人：由甲方依各保險需求擇定。

(二) 專業責任險：(由甲方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

(2) 契約價金總額。

(3)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4)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5) 固定金額__元。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6) 被保險人：
- (7)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8)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9)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四) 公共意外責任險：(需附加食物中毒責任條款，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被保險人：

- (10)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最低_____萬元)。
- (11)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最低_____萬元)。
- (12)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最低_____萬元)。
- (1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最低_____萬元)。
- (14) 註1.甲方及受供餐學校之教職員工生、監廚及乙方員工視同第三人險。

(15) 註2.意外事故含爆炸及食物中毒。

(五)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6) 被保險人：
- (17)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18)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19)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20)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六)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七) 食品意外險或產品責任險(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公告)

- (21) 被保險人：乙方需以「甲方及受供餐各校之教職員工生」。
- (22) 承保範圍：乙方應對各校，以接受由本案中央廚房○○○學年度午餐受供餐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生分別投保。
- (23)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最低新臺幣100萬元)。
- (24)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最低新臺幣400萬元)。
- (25)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26)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最低新臺幣1,000萬元)。

(八) 中央廚房設備與建築火災險

被保險人：乙方需以「甲方中央廚房」為被保險人。

- 1. 鍋爐險：_____元。
- 2. 火災險：_____元。

(1)動產(廚房設備)：_____元。

(2)不動產(建築主體、依坪數算)：_____元。

(九)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十)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7)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8)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29)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0)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1)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32) 食品意外險或產品責任險：_____元。

(33) 中央廚房設備與建築火災險：_____元。

(34) 其他：_____元。

(十一)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之日止(由招標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
比照順延。

(十二)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
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十三)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
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
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
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
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七、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
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 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
樣」所載情形。

第十二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無息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三條 驗收（無者免填）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二)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四)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1) 食材驗收: 食材查驗標準，詳見本契約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說明。

(2) 成品驗收:

(1)乙方應於實際上課日，依據受供餐學校所訂購之足量餐食送達各校，由受供餐各校指定專人驗收數量及品質。

(2)乙方應依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11時20分-11時50分)將午餐送達至甲方及其受供餐學校班級(或各校指定地點)，乙方除司機外，應提供每校至少一名專人，以協調及處理相關履約爭議，且必須與受供餐各校完全配合，否則以違約論。

(3)乙方應於受供餐各校校設置備品區，並依各校訂餐人數，備有足夠之備品。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乙方應在當日上午11時50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如有品質、規格不符時，受供餐各學校可拒絕收受並要求乙方更換之。

(五)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甲方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乙方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一)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二)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三) 前2日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四) 乙方如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 ‰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25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

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一)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二)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三)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四)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五)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六)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 (七)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八)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九) 甲方取得授權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十)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 (十一)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第8條第25款第5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三、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派駐勞工：

(一) 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甲方。

(二)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三) 乙方不得指派甲方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甲方及其所屬甲方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甲方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六)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七)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三)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25款第1目、第2目第1子目及第2子目及第14條第14款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

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一)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二)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提起民事訴訟。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五)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

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二) 爭議處理小組由甲方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
- (三)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

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四)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六)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七)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八)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

(九)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獎勵計畫（經中央同意補助後實施）：

一、 依彰化縣政府呈報中央之「彰化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 乙方得依方案計畫內載明之相關規定，提供「國產可追溯之生鮮農漁畜產品

標章種類」之午餐食材，其中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蛋溯源標示之生產追溯號碼等，並符合獎勵供餐天數及規定。確認無誤後，每人每餐獎勵金額依中央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金採每月結算乙次為原則，俟中央獎勵金撥入後撥款。(俟中央核定並將款項撥入縣庫後，始可辦理請款)。

四、 本獎勵方案為中央補助款，俟中央同意後實施。

第二十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一)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二) 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四)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OO 國民小(中)學

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及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 申請承諾書

本廠商_____參與彰化縣 OO 國民(中)小學辦理113學年度午餐(食材)採購案。本廠商除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外，另承諾113學年度午餐供餐期間：

- 一、提供給學校之午餐食材皆為符合申請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之規定，並每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獎勵金補助申請。
- 二、每週提供一次縣產有機蔬菜日，並能配合一個月內申請一次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

立書人

承諾者(廠商)：

(簽章)

負責人(廠商)：

(簽章)